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1月29日15:00—2023年12月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00180	R 新文化 1	2023 年 11 月 2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二区M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已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议案办理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同时，公司拟同步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涉及的相应条款，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上述拟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拟同步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的相应条款，并替代之前已经制定的相关制度。上述拟修订后的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中删除了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公司拟同步取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四）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人数由7人调整为5人，且不再设置独立董事。经公司控股股东拾分自然（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曦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华先生、曹中先生和孙文洁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且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结束。陈华先生、曹中先生和孙文洁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华先生、曹中先生和孙文洁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场内二区M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津津

(2)联系电话：021-65871976

(3)传真：021-65873657

(4)邮箱：E-mail: xinwenhua@ncmedia.com.cn

(5)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虹口足球场二区M层会议室

(6) 邮政编码：20008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或个人）出席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相关会议文件。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和数量：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 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 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号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注：

- 1、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明确写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特别提示：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情况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所有填写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 2、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